

观护帮教协议

甲方（检察机关承办部门）：

乙方（观护帮教对象及其监护人等）：

丙方（参与观护帮教的社团、组织）：

为了进一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，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、感化和挽救，使其在司法机关、社会、家庭等的共同关心帮助下，增强法制观念，提高遵纪守法、遵守社会公德的意识，自觉接受教育矫正，共同签订如下观护帮教协议：

1. 观护帮教对象在观护帮教期间应认真接受教育，自觉接受考察，并积极参加甲方、丙方安排的各项活动；主动接受监护人及其他帮教人员在生活、交友等方面的管教，防止不良行为发生；不得吸烟酗酒，不得违规进入娱乐场所，不得夜不归宿，不得脱离监护单独居住，不得违反取保候审规定。观护帮教对象应主动接受甲方、丙方的心理矫正，按要求与其交流思想，定期提交书面思想汇报。

2. 监护人应对观护帮教对象加强管教，掌握其思想动态，矫正其不良行为，发现问题及时教育；督促其遵守取保候审规定，保证传唤及时到位，保障诉讼顺利进行；督促其按时向甲方、丙方汇报思想；发现观护帮教对象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应及时向甲方、

丙方报告（若开展不起诉后的观护帮教，则删除此要求）。

3. 甲方、丙方应当积极为观护帮教对象提供学习知识与培训技能的条件，并安排观护帮教对象参与心理矫正、行为矫正、团队活动、公益劳动等各类观护活动；关心观护帮教对象的思想动态和学习、工作情况，定期与观护帮教对象谈心、听取观护帮教对象的思想汇报，并及时与监护人交流观护情况；收集观护帮教对象的书面思想汇报，丙方在考察期满后应及时制作《观护帮教情况报告》并提出建议函复甲方。观护期间发现观护帮教对象有严重不良行为或违法行为，应当及时制止和训诫；发现观护帮教对象违反取保候审规定应及时向办案人员报告（若开展不起诉后的观护帮教，则删除此要求）。

4. 观护对象应遵守的其他要求：（根据观护对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个性化的观护帮教要求，内容应当具体，且有操作性。）

5. 甲方应与乙方、丙方保持联系沟通，对观护帮教对象要适时回访考察，与丙方、监护人共同考察观护效果，必要时配合丙方或监护人共同开展工作。

6. 观护帮教期限____个月（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）。观护帮教对象在此期间遵守本协议的，期满时观护帮教自动结束，否则将视情况延长观护期限或作出相应的司法处理。

7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（印章）

联系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乙方：（签名）

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丙方：（印章）

联系人：（签名）

联系方式：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人民检察院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》第六条，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对未成年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、取保候审决定、不起诉决定或受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的审查起诉案件后，委托有关组织和机构观护帮教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中的观护帮教内容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做相应调整。如系对被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观护帮教的，涉及取保候审等相关内容要相应删除。

三、文书尾部签章部分，应在“甲方”处加盖相应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印章，并由案件承办人在“联系人”处签名，填写联系方式。“乙方”处应由观护帮教对象及其监护人等签名，填写联系方式。“丙方”处应加盖参与观护帮教的社团或组织的印章，并由相关人员在“联系人”处签名，填写联系方式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甲方所持附卷。